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8 年 10 月 23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
114 年 4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
114 年 7 月 10 日馬學全字第 1140006160 號公告

- 第一條 本校為秉持全人教育精神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特訂定「馬偕醫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成立「馬偕醫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規劃及推動全校通識教育。
- 第二條 本會工作職掌：
- 一、通識教育發展方向與政策之決定。
 - 二、通識教育課程發展之規劃與諮議。
 - 三、推動校內各單位共同參與之通識教育活動。
 - 四、其他與通識教育相關之事務等。
- 第三條 本會委員組成：
- 一、委員包括校長、教務長、各學系主任、全人教育中心主任、全人教育中心教師代表二人、校外委員一至三人、學生代表一人組成之，任期一年。
 - 二、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全人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。
 - 三、全人教育中心教師代表由中心專任教師互選出任，校外委員由主任委員遴聘，學生代表一名由學生會推舉。
- 第四條 本會須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表決時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通過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並得視需要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